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提议改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任非职工监事金春生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提名饶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关于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饶思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立案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人员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近期收到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的提案,依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已签署的关联协议约定,黄业华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已于2024年5月7日恢复,现提请改选由建壹零瓿(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壹零瓿”)提名的罗旭先生、贺德勇先生、茅剑刚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凌云志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拟被改选的原董事在改选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有委员会的职务。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函件告知公司提名王迪先生、陈仁俊先生及向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壹零瓿(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告知公司提名凌波先生、邢帆女士及生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改选非提名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改选非提名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迪先生、陈仁俊先生、向小华先生、贺波先生、邢帆女士及生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改选及上述董事候选选,选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与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其余现任且未被改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旭先生、贺德勇先生、茅剑刚先生、凌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旭先生、贺德勇先生、茅剑刚先生、凌云志先生存在任职期间辞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旭先生、贺德勇先生、茅剑刚先生、凌云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拟改选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李辉:男,197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大中公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持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千级投融资主体)等大型企业的年审、发债、兼并重组业务。参与洛阳北方瑞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迪:男,190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 Rang Technology 国际数据分析师,裴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数据分析师,深圳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目建设集团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仁俊:男,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裴森出坊(中国)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采购和供应链管理总监、亚太区域采购总监,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兼制造总监,深圳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仁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向小华: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资产管理与金融硕士。曾任埃及亚历山大钢铁集团副总总经理,历任无锡通用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通用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市公司党总支书记、纪检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向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旭: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曾先后担任南京建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商务及发展部经理,南京汉能光伏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协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协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百昌昌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无锡通用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邢帆: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旭

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鸿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安徽美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邢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生魏:男,190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徐州工程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经营管理部计划主管、原机化工工业农业装备公司工程机械处及行业发展科技处交流干部、徐工集团规划发展部技术改进经理、徐州徐压内动机械公司(现变更为“徐州徐工液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为经理、徐州徐工液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工集团国际发展部部长、江苏恒久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艾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生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5/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业华、建壹零瓿(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建壹零瓿(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在2024年5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黄业华先生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提请改选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改选建壹零瓿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改选茅剑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改选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改选凌波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3)《关于选举罗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股东建壹零瓿(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关于选举罗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关于选举罗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3)《关于选举生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4)《关于选举生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1)至(5)、(7)、(8)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提案(6)、(9)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6)及(9)以提案(1)、(2)、(3)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若提案(1)、(2)、(3)中未全部通过,且提案(6)及(9)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人数则被成功改选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成功改选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或缺额则按第十五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的不当。

(3)提案(7)以提案(4)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4)提案(8)以提案(5)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13时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3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4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5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9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网络投票:《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3,4,5,6,7,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7,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议案9,10,11,12,14,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8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投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9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推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推选赵学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1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1	《关于推选王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1	《关于推选周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1	《关于推选李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1	《关于推选李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4	《关于推选周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6	《关于推选李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6	《关于推选李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6	《关于推选李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